



中国华侨农场史

福建卷

ZHONGGUO HUAQIAO
NONGCHANGSHI

董中原○总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V3

中国华侨农场史

福建卷

ZHONGGUO HUAQIAO
NONGCHANGSHI

董中原○总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华侨农场史: 全七册 / 董中原总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203 - 1630 - 9

I. ①中… II. ①董… III. ①华侨农场—农业史—中国 IV. ①F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327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4.25
插 页 2
字 数 2982 千字
定 价 1380.00 元 (全七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福建省华侨农场概述	(843)
第一章 漳州地区华侨农场	(866)
第一节 漳州常山华侨农场	(866)
第二节 漳州双第华侨农场	(902)
第三节 漳州南山华侨茶果场	(920)
第四节 漳州梅州华侨农场	(927)
第五节 漳州丰田华侨农场	(935)
第二章 泉厦地区华侨农场	(964)
第一节 泉州北磲华侨茶果场	(964)
第二节 泉州雪峰华侨农场	(994)
第三节 泉州双阳华侨柑橘场	(1046)
第四节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	(1082)
第五节 厦门竹坝华侨农场	(1101)
第三章 闽东地区华侨农场	(1120)
第一节 宁德东湖塘华侨农场	(1120)
第二节 福州东阁华侨农场	(1151)
第三节 福州长龙华侨农场	(1177)
第四节 福州江镜华侨农场	(1207)
第五节 莆田赤港华侨农场	(1225)

第四章 闽西地区华侨农场	(1253)
第一节 南平武夷山华侨农场	(1253)
第二节 三明泉上华侨农场	(1285)



福建卷

前言 福建省华侨农场概述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东南亚一些国家或从狭隘的民族利益出发，或受冷战思维的影响，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限制、排斥、打击华侨的政策，在不同程度上危及了华侨在当地国的生存与发展，导致大量华侨倾家荡产，流离失所。尤其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是东南亚排华运动最激烈的国家，印尼政府对华侨实行的是全面、强制和彻底的同化政策。

面对东南亚大规模的排华，1960 年 2 月 2 日，中国国务院颁布《关于做好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工作指示》，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负责统筹归国华侨的接待和安置工作，并任命廖承志为主任委员，陶铸、叶飞、刘建勋、阎红彦、陈嘉庚、王震六人为副主任委员，方方、庄希泉、毛齐华、陈其缓、董纯才、孙大光、张驻国、秦力真等十八人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方方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广州、汕头、湛江、海口等归国华侨入境的港口，设立接待机构，负责接待归国华侨的工作。为了妥善安置归国华侨，使他们能够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责成广东、福建、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的人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归国华侨的安置工作。

根据当时的国情和侨情，中国政府在安置原则上，改变过去分散安置的办法，采取以集中为主，但归国华侨中有愿意回原籍同亲属团聚者由有关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妥善安排。按照“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方针，在全国先后共建了 41 个国营华侨农场和 3 个国营华侨工厂，集中安置了 8 万多名难侨。1978 年越南排华后，中国政府又新建了一批华侨农场来接收大量的难民，华侨农场数量达到 86 个，现保留 84 个。84 个华侨农场中，有 41 个系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为安置马来西亚、印尼、缅甸、印度等国的 8 万多归难侨而设立的，有 43 个系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为安置越南归难侨而设立，华侨农场现有总人口 59 万人，其中归难侨 21 万人。

福建作为主要的侨乡之一，在接待和安置归难侨上问题肩负着重大而艰巨的任务。自 1953 年起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福建省相继创办了 17 个华侨农场，分布在除龙岩以外的八个市，现有土地面积 481847 亩，总人口 75919 人，其中安置印尼、新加坡、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归难侨 32664 人，职工人数 1.6 万人，是安置归难侨最多的省份之一。

一 福建省安置归难侨情况

为了安置归侨和难侨，早在 1952 年底，福建省侨委就拨款 35 万元兴建了云霄常山华侨集体农场，1953 年底又拨款 4 万多元创办永春北崆华侨农场。

1960 年印尼掀起大规模排华运动，福建省接待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于 1961 年 1 月 19 日成立，委员会决定：立即派出工程技术人员，拨出经费和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扩建、新建国营华侨农场以及其他安置场所；同时扩充集美归国华侨学生补习学校。遵照国务院的指示，晋江、龙溪、闽侯、厦门、龙溪、云霄、南安、永春、莆田、泉州等县、市先后成立了接待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根据“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安置方针和“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精神，首先集中力量，在扩建云霄常山、永春北崆的同时，又新建晋江双阳、龙海双第、同安竹坝、莆田赤港、南安雪峰、闽侯上街等华侨农场；同时把一部分归侨安置到漳浦大南坂农场、诏安建设农场。各华侨农场和有安置归侨任务的国营农场，在上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集中人力、物力，突击开展接侨的一切准备工作。常山华侨农场提出“加快基建进度，迎接印尼侨胞”的口号，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接侨，把基建工作列为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头等重要任务，农场建了砖瓦场两个、壳灰厂、木器厂、修配厂各一个，从 1960 年 2 月至 9 月，建成了归侨宿舍 81 座，平均每 3 天建成一座，使新归侨到场后很快安居下来；龙海双第华侨农场，动员 3000 民工，赶修一条 9 千米长的公路；诏安县从建筑公司、木器厂、竹器厂抽调几百名工人到建设农场，加班加点，日夜施工，新盖房屋 960 平方米，还把原来分配给老场员住的 5 座宿舍全部让给新归侨住；厦门市为

迎接首批乘接侨船回国的印度尼西亚归侨，在 1960 年 2 月底就准备好可供 1600 多人住宿的房间，并组织了有 20 多名医务人员的临时医疗所，市服务行业抽调了一批炊事员为新归侨办伙食。

1960 年和 1961 年，福建省共接待安置了 31000 余名印尼归侨，新建扩建了 9 个农场、2 个工厂、3 所学校，共完成 18 万平方米的基建任务，这些归侨有 18000 余人安置在 9 个国营华侨农场和 2 个国营农场，有 3000 余人安置到工厂企业，有 6000 余人回到家乡和亲人团聚，还有 6000 余人在集美侨校和各大中学校学习。

1965 年，印尼发生“九三〇”事件，印尼政权更迭，宣布中断与中国的关系，事件后展开了规模空前的排华与大屠杀，迫使大量华侨归国避难。1966 年 5 月，福建省接待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再次成立，从常山、双阳、雪峰等华侨农场抽调一批干部到宁化、崇安、宁德等地筹办新场。1966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省侨委副主任祝增华率领工作人员和泉上华侨农场干部 30 余人，到广东省湛江市迎接第二批乘光华轮回国的印尼受害侨胞 1000 余人，前往宁化泉上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建设，归侨到达三明时，受到福建省及三明市 2000 多人的盛大欢迎。1967 年 2 月 20 日，第三批乘光华轮回国的 1000 多名印尼归侨又从湛江市乘专车到宁德县东湖塘华侨农场安家落户。1967 年到 1968 年又有印尼、缅甸归侨约 3000 余人安置在崇安武夷、宁化泉上、连江长龙、宁德东湖塘、龙海双第等华侨农场。截至 1969 年 9 月，统计各农场、工厂归侨人口达到 27129 人（见表 0—1）。

表 0—1 归侨安置人数统计（1969 年 9 月）

单 位	人 数	单 位	人 数
合 计	27129	宁德东湖塘	2144
一、华侨农场小计	23678	宁化泉上	1506
云霄常山	4870	崇安武夷	1537
龙海双第	2481		
厦门天马	276	二、农垦农场小计	2000
同安竹坝	873	诏安建设	1010
泉州双阳	2052	漳浦大南坂	650
南安雪峰	560	漳浦万安	340

续表

单 位	人 数	单 位	人 数
永春北隘	2405	三、华侨工厂小计	1451
莆田赤港	1216	福州华塑	760
福清东阁	1788	泉州华塑	491
福州北郊	623	厦门侨星	200
连江长龙	1347		

资料来源：①华侨农场、工厂归侨数系 1969 年 9 月体制下放文件。②农垦农场数系 1986 年 1 月各场口头汇报数。

1977 年，越南当局采取了多种手段，大规模迫害、驱赶华侨和越籍华人，有 26 万多人逃入我国境内。国务院于 1978 年 5 月在昆明市召开接待安置被越南驱赶回国难侨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决定安置方针是：“基本上集中安置在现有的或新建的国营华侨农场、盐场、工厂或者安置在其他国营农场和工矿企业，也可以搞一些集体所有制的农牧副渔和一些小企业，如华侨渔民可以组织渔业生产队；对难侨中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尽量做到因才使用，合理安排；个别人在原籍农村有亲人要求回原籍生产队安家，当地应热情欢迎妥善安排。”

为了扶持越南难民发展生产，建设家园，1978—1979 年国家拨给福建接侨用专项物资计木材 59804 立方米、钢材 7970 吨、水泥 56100 吨、拖拉机 115 台、汽车 109 辆、化肥 15700 吨、推土机 18 台、柴油发电机组 13 台、机床 64 台。这一次福建省承担接待安置 3 万名印支难民的任务，1978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接待安置归国华侨委员会再次成立。1979 年 11 月 25 日，福建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领导小组成立。为了做好印支难民的安置工作，省人民政府自 1978 年 5 月 1 日起，将在 1970 年下放给县市管的 14 个华侨农场、3 个华侨工厂，收归省侨办主管，并将南靖丰田、漳浦白竹湖、福清江镜三个国营农场改为华侨农场，将诏安县四都公社社办果林场改为梅州华侨农场。从 1978 年至 1985 年底，政府拨付安置补助费共 6801 万元，其中安置费 5852 万元，难民生活补助费 949 万元。国务院侨办还于 1979—1980 年安排接侨专项基建投资 2862 万元，新建、扩建常山华侨罐头厂、厦门华侨啤酒厂、福州华侨家具厂、常山坪水电站、丰

田机砖厂、赤港塑料厂等二十个工农业生产项目。

福建省各有关地、市、县和华侨农场、工厂都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指示,把接待安置越南难民工作当作一项紧迫的、严肃的政治任务,1978年至1979年,全省成立安置机构43个(省、地10个,县、场、厂33个),抽调工作人员510人、医务人员100多人,动员各方面的人力、物力,尽力做好这项工作。如龙海县委召开专门会议,提出接侨用物资“四个优先”:优先供应、优先调拨、优先采购、优先调运。省交通局、卫生局等单位也召开专业会议,布置接侨车辆、卫生防疫等工作。铁路、物资、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接侨运输和物资供应。全省20个难民安置点接到接侨任务后,突击兴建难民住房,在华侨农场、工厂中,搭建了临时住房65000平方米,拨款兴建29680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或石砌住房。1978—1979年,从云南、广西边境接运难民到福建省的列车共28列,达22288人,安置在各地的概况如表0—2。

表0—2 印支难民安置人数

安置点	人数(人)	安置点	人数(人)
合 计	22288	福清东阁	1622
云霄常山	1403	福清江镜	2180
龙海双第	1947	连江长龙	482
南靖丰田	2534	宁德东湖塘	1668
漳浦白竹湖	2097	宁化泉上	687
诏安梅州	796	崇安武夷	1704
厦门天马	360	福州华塑	615
南安竹坝	615	泉州华塑	605
泉州双阳	275	福州华塑二厂	798
南安雪峰	336	厦门侨星厂	499
莆田赤港	987	其他	78

资料来源:福建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

至此,福建省的接侨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在华侨农场、工厂安置的归侨基本上能够安心生产生活。联合国难民署驻华任务代表莫歇,于1980年9月到福州华侨塑料厂、福州北郊、福清东阁、龙海双第、南靖丰田等

华侨农场视察,看到印支难民全部住进新房、生活上得到政府救济、学龄儿童在学校读书一律享受公费、有劳动能力的难民都安排了工作,让他们从事生产劳动,莫歇说:“感谢你们在安置难民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在这方面你们是成功的,应该成为榜样,你们不但救济难民,而且组织他们从事劳动,创造财富,这是一条成功的经验。”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把大批被迫回国的侨胞,不论其在国外从事何种职业,统统集中起来送往华侨农场进行安置,同时采取由国家包下来的政策的做法,产生了许多问题和困难。因此,1987年,中央出台了华侨农场改革的一项重要决策:“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使农场的土地经营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尽可能多的归侨、难侨逐步从土地或农场分离出来,分别进入社会各个产业行列,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为了响应中央的号召,并考虑到福建省部分华侨农场人多地少、劳动力过剩的现实,在厦门、福州、漳州等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福建全省重新安置在华侨农场里的归难侨。从1986年起,全省重新调整安置5552人,其中有3985人安置到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4个市、19个县的城镇,有1430人重新调整到华侨农场,还有128人到省外有关单位工作。1989年4月至6月间,安置在本省的1000多名印支难民出走到日本长崎。根据中日两国政府协议,将这些印支难民接回重新安置。此外,省政府还拨专款安置60年代上山下乡归侨知识青年回城就业;省侨务部门还协同有关部门,为88名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回国定居办理手续,所在地方妥善安排他们的住所和生活。

在各方的努力下,福建省华侨的安置和重新安置工作基本结束了,历史赋予福建人民的艰巨任务也基本完成,归侨基本适应新的生产生活环境,开始他们新的人生旅程。而归难侨的安置工作要根本完成,还需要归侨经历从需要本地化到自觉自愿地本地化的转化过程。归侨是一个特殊的“再”移民群体,“回归”是行为主体寻求更满意的栖身地或谋求更有利的发展而向原居地迁移的过程,是一个重建家园、重塑家乡认同的过程。归侨们的迁移选择受制于其对生活的直觉判断,而他们也正是在这种“家”的变迁中寻找自己的归属。从过去“记忆的家”到现在“现实的家”以及将来的“向往的家”,当这种“家”的变迁包含了跨越国界的迁徙时,它也具有了跨越社会文化边界的意义,从而令当事人以自己的经验

去想象和创造自己的“理想家园”，进而促成此类跨国移民社区的特殊文化表征。在对国家或地方的认同建构上，“归侨意识”始终贯穿着归侨的集体记忆，认同建构是情境性的，流动性的，是一个交织着多重利益的复杂的心理过程。华侨农场是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安置归难侨的载体，是一个特殊的“华侨”社会，对他们的安置体现了新中国政府与海外华侨更深层次的、患难与共的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移民安置模式，华侨农场带来的经验与教训是值得有关部门总结与思考的，尤其是在制定移民安置政策方面，不但要考虑提供必要的物质性安排，更重要的是营建一个和谐宽容的社会文化环境，建立一整套使移民能够融入地方的机制，使移民群体与安置地社会融为一体。

二 福建华侨农场初步发展时期

福建华侨农场自大量设置以来，伴随着国家的发展历程也经历了创建时发展的艰辛、“文化大革命”时的动荡和衰落，以及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农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20世纪50年代福建省华侨农场初创时期；1960年后农场创建以来至1965年的迅速发展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混乱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92年的改革开放发展时期，以及1993年至今的深化改革、发展求生存时期。

从建场到1965年是华侨农场的迅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全国各地的华侨农场主要面临的是如何发展生产的问题。福建各华侨农场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有关政策和“以粮为纲，因地制宜，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实行以生产队为基层核算单位总承包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国家财力、物力的大力支援下，华侨农场的生产蓬勃发展，按计划甚至超计划地迅速发展。

如1962年的《福建侨乡报》报道，龙海双第华侨农场当年早稻种植面积扩大了76亩，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75亩，其他作物也超额完成种植计划，其中甘蔗超过计划的28%，芋头超过计划的2%，果树春季的种植也完成得很好；永春北崆成了花果山，一年四季，季季有收成，广东新会橙、浙江奉化水蜜桃、潮州芦柑、山东莱阳梨、漳州柚子、福州桔子以及葡萄、龙眼等都在这里茁壮成长；常山华侨农场当前2100多亩早熟水稻已全部割打完毕，1700多亩迟熟种的水稻也正在收割，农场第四生产队

每亩平均产量达到 540 斤，超过包产任务 60 斤。总的来看，1962 年全年的发展状况相当不错，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于当年的全省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工作会议上指出，全省华侨农场在 1962 年取得很大的成绩，在粮食生产方面，春夏收作物总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6.35%。各国营华侨农场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也注意了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已投入生产的水果、茶叶、香料等都获得好收成，花生、甘蔗、黄麻等的产量比上一年有很大增长，畜牧业生产也有一定发展，全省生猪饲养数近 6000 头，比上一年增长 15%，其他牛、羊、家禽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63 年，华侨农场虽然受到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但广大归侨战胜了自然灾害，获得丰收。例如，常山华侨农场所在地约有 8 个多月没下过雨，但是 3000 多亩稻田全部获得丰收；双阳华侨农场则战胜先旱后涝，在继早稻获得好收成后，花生又获大丰收，比 1962 年丰收年平均亩产干花生 132 斤，增产五成半。莆田赤港华侨农场和福州北郊华侨农场的归侨场员不折不扣连续战胜自然灾害，中稻、晚稻普获丰收。赤港华侨农场 476 亩中稻于 10 月底全部收完，总产量达 161400 多斤，平均亩产 338 斤多，比 1962 年增产 56%，是建场以来产量最高的一年。福州北郊华侨农场到 1963 年 11 月 9 日止，全场已完成了秋收晚稻的任务，据初步统计，每亩产量平均达 400 斤以上，比上年晚稻增产二成，总产量预计比上年增加 8%。双第华侨农场 1963 年遇到了 10 年来罕见的大旱，但归侨场员们英勇抗旱，即使旱情比较严重的许碑管理区，经过国家拨抽水机大力支援，收割的 15.1 亩早稻平均单产达 541 斤，获得了丰收。1964 年，福建华侨农场生产继续发展，有关农场这一年的总的发展状况如下。全省农场的 10000 多亩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产三成九，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 18.6%，超过历史最高水平。许多农场大力改造低产田，成绩显著，双阳华侨农场把农地变为水田，扩大水田面积 300 亩，雪峰华侨农场把 48 亩过去寸草不产的贫瘠地改造成良田，晚稻亩产达 600 多斤。同时，1964 年国家投资于各地农场的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的资金也有力地支持了农场生产的发展，修建了较大水库有 3 处，增加灌溉面积 3000 多亩，由此可见，1964 年福建省华侨农场的经济取得很大的发展。由于自 1964 年冬开始，全省各华侨农场开沟挑土改造了好几千亩低产田，围垦和开荒造田七八千亩，因此 1965 年的耕地面积显著扩大，全省大部分华侨农场

粮食基本自给，有些农场还向国家提供了不少商品粮。

这一时期，华侨农场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也注意到文化教育的建设。例如：云霄常山华侨农场重视场员的文化学习，由于1960年后，随着农场安置了大量的归侨，青年人数大大增多了，他们的求知欲高，普遍要求农场解决业余学习问题。因此在办好全日制小学、农业中学的同时，1963年初还举办函授广播高中班，成了全省函授广播学校的一面旗帜，受到省教育厅的表扬。农场还成立了一个业余教育委员会的领导机构，省函授广播学校云霄县分校也在农场设有辅导站，并成立三个面授点，各个管理区建立了图书馆，逐渐形成一个有系统的文化教育网。竹坝华侨农场也为了满足归侨青年迫切的学习要求，开办了业余学校，设有高中一、初中一、高小一和扫盲等四个班，参加学习的人数达140多人。北崆华侨农场自建场以来到1964年，共创设了中学一所、小学三所、幼儿园三所、托儿所四所和卫生所四所，并且成立了电影放映队。

据统计，从华侨农场建立到1965年，当时全省华侨农场，累计基本建设的投资达509.06万元。各华侨农场不负所望，在努力实现粮、油、菜、肉自给的同时，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发展茶叶、水果、甘蔗、花生、树胶、胡椒、剑麻等经济作物，累计总产值达732.42万元，粮食总产9794.95吨，水果441.85吨，茶叶48.45吨，猪肉202.7吨。

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各地的情况差别太大，具体的华侨农场有不同的发展状况，比如双第华侨农场在此期间，农场的生产并没有受影响，反而自1970年后扭亏为盈。但总体上，全省国营华侨农场受到灾难性破坏，许多归侨干部、职工因有“海外关系”而受到冲击，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农场过分强调“以粮为纲”，砍掉经济作物，造成严重损失。大多数农场、工厂的领导班子由于受冲击而处于瘫痪状态。从1970年3月1日起，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划归县、市管理后，土地、财产、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资（包括接侨用品）被大量侵占、瓜分。例如，东湖塘华侨农场被占用的土地达4646.9亩；常山华侨农场的9辆汽车全部被县有关部门无偿占用；泉上华侨农场被调走资金28.8万元，床板300多副，棉被、蚊帐100多条。

在这一时期，经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福清东阁华侨农场和福州华侨塑料厂于1976年1月20日收归省外事办公室主管。1978年5月1日，

全省 14 个华侨农场、3 个华侨工厂收归省侨办主管。同年 6 月，经省革委会批准，南靖丰田、福清江镜、漳浦白竹湖三个国营农场改为国营华侨农场，诏安四都公社果林场改为梅州华侨农场。

由以上的一些数据，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到：1960 年至 1965 年的福建省华侨农场在安置归侨、发展生产、照顾农场场员的生活，以及农场场员本身及其子女的教育等各个方面的发展都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到 1965 年福建全省大部分华侨农场的粮食生产基本实现自给，有些还向国家提供了不少的商品粮。但是，另外一方面，这一时期华侨农场取得了这么大的成绩，却仍是处于亏损状态，其原因如同每行每业的初始创业一样，初创阶段必然是投入多产出少，而于华侨农场的初始时期来说，开垦荒地、农田水利建设、归侨住房建设维修、归侨的生产生活资料等都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同时，荒地改造后的农田产量又低，固定资产的投入如房屋的建设等又不能产出，所以亏损是必然的。再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工作重心不是放在发展经济上，不是去规划如何在 1960 至 1965 年的经济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而是转向以阶级斗争为纲，造成华侨农场的经济发展相当缓慢，这是华侨农场发展历史上的大憾事。幸好“文化大革命”过后，改革开放的春风给华侨农场的发展带来了机遇，福建华侨农场又迎来了其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 福建华侨农场在改革开放初期的发展情况

随着改革开放的到来，1979 年以来，各华侨农场、工厂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认真落实侨务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国家投入大量专款和物资，进行基本建设，共在华侨农场、工厂中投资新建、扩建 20 多个生产项目，到 1988 年底，建场以来累计农场基本建设投资 26359.17 万元，5 个华侨工厂建厂以来累计基本建设投资 5308.51 万元，华侨农场、工厂全部基本建设投资共有 31667.68 万元。1990 年部分华侨农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中央财政和国务院拨给救灾款、生活补助款近 300 万元。联合国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也援建一批工农业生产和文教卫生项目。

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中央和地方针对华侨农场的问题，制定政策，促进华侨农场的改革。1980 年 12 月 16 日至 25 日在龙海双第华侨农场召开